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龙平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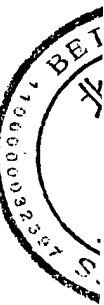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八、《关于召开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董事：

徐龙平

唐啸波

徐成

陈松

张云学

向存林

谢肖琳

杨爱东

梁巨元

夏志强

朱芹飞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决定对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龙平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 元）。

（3）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950.00 万股，公司预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8,65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总

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6) 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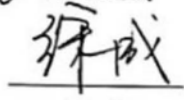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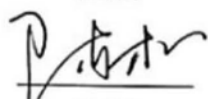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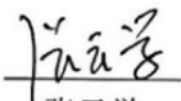
董事：


徐龙平


唐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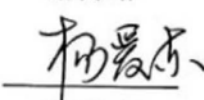

徐成


陈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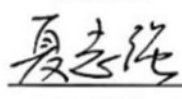

张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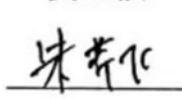

向存林


谢肖琳


杨爱东


梁巨元


夏志强


朱芹飞

